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93年4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防字第093147240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0991474673號令修正發布第2、5、8條條文及第4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二
3. 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1147223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設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 三、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
- 四、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
-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

前項第二款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販賣觀賞魚非處方藥品以外之動物用藥品。

第三條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其所需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得由製造業者所設之專門職業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依第二條資格種類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附件二)，併同許可證證書費向所在地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五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附件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 二、公司或商號名稱。
- 三、負責人。
- 四、販賣業資格種類。
- 五、營業場所地址。
- 六、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 七、其他記載事項。

前項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指第二條之獸醫師（佐）、藥師、藥劑生或專門管理技術人員。

第六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製發動物用藥品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推銷員執行推銷工作時，應隨身攜帶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

第七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停業、復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停業，應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繳交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販賣業許可證上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俟核准復業時發還之。

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停業期滿前三十日內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復業或繼續停業。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歇業時，應將所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一併繳銷；未繳銷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廢止。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未依規定申請停業、復業或歇業登記，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無營業事實者，應公告廢止其販賣業許可證。

第八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聘用第二條之藥師、藥劑生或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擔任動物用藥品管理，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前項之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繼續教育。

第九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足供營業所需之面積。
- 二、通風良好環境清潔。
- 三、有六十燭光以上之光度。
- 四、與住家、不清潔處（所）有適當之隔離。
- 五、專設櫥櫃及鎖具。
- 六、需要冷藏、暗藏或冷凍者，有其設備。

第十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具活性及安定性易受破壞之動物用藥品，其儲存、運送、操作應依標籤仿單推薦事項確實執行，並妥善登錄儲存、運送、操作的狀況。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前項動物用藥品應有適宜的儲存設備及場所，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該儲存設備及場所。

第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售動物用藥品時應告知購買者，有關所販售藥品適用的動物種類、用法用量、禁忌、副作用、停藥期間及其他應注

意事項。

第十二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藥物不良反應案例，應作妥適處理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防止藥物濫用及追查其流向，得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提供所販售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依規定應登記之銷售對象等資料，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儘速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處所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一)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販賣業 資格種類						營業項目				
公司或商 號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戶籍地址				
藥品 技術 管理 人員	業名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出生地	業證 書 號或 業證 書 號	戶籍地址			
公 名										
附件及申請人自行審核	一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藥品 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販賣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書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藥品 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業 出 業 業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登記證 件 (業)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附 藥品 業證書							申請人	公司或 商號	
	證									
	<input type="checkbox"/>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 民國 年 月 日 ()動物藥販									

附 一 申請 申請書 附件
 販賣業種類 業 出 業 業 用 藥品
 業 業 業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出 業 用 藥
 品

(附件二)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且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其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六、工廠登記證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各乙份。
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並以其會員或社員為零售對象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附件三格式甲)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縣(市)動藥販字第○○○○號

公司(商號)：

負責人：

販賣業資格種類：

營業場所地址：

前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經審核與動物用藥品管

理法規定相符合，應發給本證，以資證明。

○○縣(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藥 品 管 理 技 術 人 員				備註
專門職業名稱	姓名	性別	專門職業證書 字號	

(附件三格式乙)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縣(市)動藥販字第○○○○號

公司(商號)：

負責人：

販賣業資格種類：

營業場所地址：

前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經審核與動物用藥品管

理法規定相符合，應發給本證，以資證明。

○○縣(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藥 品 管 理 技 術 人 員				備註
專門職業名稱	姓名	性別	訓練結業證書 字號	

(附件四)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商號名稱	
繪製或黏貼版面	

請繪製乙份營業場所藥品櫥、調製處所、冰箱、藥品櫥藏處所等主要設備配置平面圖。